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6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3，完成日期：2026-01-21。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

4. 付款：

设计人提交审核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设计人提交正式成果通过评审后，发包人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人(甲方):永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设计人于2025年12月2日中标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工作内容为规划构建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网、灌溉排水网、河湖生态保护网、数字孪生水网及重点项目与实施安排等。工程地点永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要求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6)《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35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 2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编号：HNDC-YZ2025030-ZFCG；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8号）

3.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4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各县区水网规划资料；
- (2)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6份	符合 规范要求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提交审核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 1本合同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 960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 1设计人提交审核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 000.00）；

8. 2设计人提交正式成果通过评审后，发包人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

8.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及一切后续服务。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要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必须安排专人在资料收集等方面对设计方予以配合。

9.1.7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的付款手续，乙方协助。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另付与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3

甲方：永州市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保平

委托代理人：张宁松

电话：13874386408

传真：

乙方：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签章

）

法定代表人：桂许亮

委托代理人：张方庆

电话：138746115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梅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10271050000492



附录1：

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8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永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1	批	1,065,846	96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60,000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